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二次入库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22号）《关于下发2023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的要求，结合第一次申报情况，现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二次入库申报的通知要求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方式

以知识产权质押向银行贷款，且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前已结清贷款利息满一年的惠州市范围内企业。

本项资助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二、资助标准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金额不高于企业以知识产权出质所获贷款的利息额的30%（计息利率按企业实际承担的贷款利率，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每

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企业同一笔贷款利息已获得政府（包括国家、省、市）其他部门的财政资金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次贴息补助。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 1）；

（二）贷款主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凭证等（查验原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四、申报时间

企业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到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项目立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和项目入库，根据 2023 年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实际下达情况，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立项，完成报批后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越荣

电话：2831292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 17 号 1 号楼 710 室知识
产权促进科

附件：1. 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
2.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